

松滋縣政府快郵代電

事由 為奉電飭擬切合實際防護辦法復請核示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公奉鈞府本年省建一字第三八五號成銑代電以奉電
抄發各都市公共事業防護辦法飭遵照辦理并連妥擬切合實際之
防護法報核憑轉等因查本縣境內確無大都市及大規模公共事業
對於飭辦之切合實際防護辦法擬懇准予免擬護電復請鑒核示
遵松滋縣縣長羅道學叩交徐子軍建新

18957

1230

視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子軍建字第641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 時 8710

校對書明欽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